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44013 新北市林口區檔案館路1號
承辦人：張沛璇
電話：02-89955219
傳真：02-89956465
E-Mail：phchang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檔企字第11400125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41010000A_1140012569_doc4_Attach1.png)

主旨：本局定於本(114)年11月22日舉辦國家檔案館開館嘉年華活動，敬請週知並轉請轄屬機關(構)、藝文場館、圖書館及各級學校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每年11月為我國「檔案月」，我國首座國家檔案館定於本年11月22日(星期六)正式開館，是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辦理旨揭活動，歡迎全民踴躍來訪認識檔案價值。
- 二、檢附國家檔案館開館嘉年華暨檔案月宣傳海報電子檔1份，請協助轉發宣傳相關訊息。更多檔案活動訊息請至本局官網活動通查詢(網址：<https://aaa.archives.tw/tw/event/308.html>)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家安全局、國史館、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院所屬、考試院秘書長及考試院所屬、監察院秘書長及監察院所屬、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

副本： 2025/11/12 08:45:37